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公司参股公司柳州双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都”）
- 主债权本金金额：980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柳州双都因经营开发需要，拟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根据上述交易安排，柳州双都的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部分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宋都”）、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就持股柳州双都股权比例部分（即49%）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对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9,8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公司持股比例
柳州双都	邓少新	91450223MA5PW7N174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1月31日/2021年1月，总资产2.23亿，总负债2.12亿，营业收入0，净利润-51.05万元	49%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	担保对象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南宁宋都、宋都集团	柳州双都	9800 万元	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南宁宋都、宋都集团按持股比例部分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柳州双都资金安排的商业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考量。本次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的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5.8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